# 主旧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青人社秘〔2022〕48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县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健全服务机制,更好地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全面助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在全县联合组织开展"2022年全县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
- 二、活动主题: 戎创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
- 三、服务对象:有就业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等。

#### 四、活动内容

- (一)开展"戎耀归皖·就业起航"退役军人招聘月活动。 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退役军人专区作用,在安徽公共招聘网设立"2022年全县退役军人网络招聘月"活动专区,依托本级公共招聘网或网络招聘平台,扩大岗位信息覆盖范围,通过现场经办、电话服务、网络登记等渠道全方位采集岗位信息,加强对优质岗位的筛选,为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服务模式,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匹配推送岗位信息。广覆盖、立体化开展退役军人网络招聘活动,帮助退役军人"足不出户,送岗到家"。"五一"期间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场,做好现场招聘、政策咨询等服务,合理引导现场流量,落实体温检测、"两码"核验、消毒通风等防疫措施。
- (二)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围绕"七大"产业发展,面向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技能培训,推动退役军人通过培训尽快就业、充分就业。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退役军人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退役军人技能提升培训,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着力提升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技能。
- (三)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各乡镇、开发区要把 退役军人作为创业扶持重点对象,深入实施退役军人创业工程。 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创业

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要着力激发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动力,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优化落实创业贷款等政策。适时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流活动,激励更多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创新行业。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灵活就业,按规定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加强灵活就业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权益保障。

- (四)强化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各乡镇、开发区要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失业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工作,精准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用好用足就业补贴、失业保险、就业援助等支持政策,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尽快实现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五)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提高退役军人就业服务针对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全面摸清本地区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数量、分布情况、就业创业情况,以及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等情况,并反馈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要结合"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及时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动态更新系统台账,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就业服务。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推进职业指导进社区活动,帮助退役军人了解市场职业需求,促进退役军人就近就地就业。适时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政策对话会""送

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

(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对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出台针对性的帮扶举措,尤其是对受疫情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帮助其渡过难关、稳定岗位。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攻坚年行动,健全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企业和招用退役军人较多的劳动密集企业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军创企业,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对用工需求较大的军创企业,及时公布企业用工岗位信息,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一企一策"缓解企业缺工问题。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作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的有力举措,加强统筹协调,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活动,集中力量抓好落实。
-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开发区要把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与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要求、"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有机结合,丰富拓展服务月活动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组织线下活动,扎实推进各项活动有效开展。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服

务月活动全过程,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并举,线上与线下结合宣传报道服务月活动。要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理想观念、职业观念,广泛宣传职业平等、行行出状元和劳动光荣的择业理念,营造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浓厚氛围。

(三)及时总结上报。请各乡镇认真做好先进典型树立宣传工作、活动总结和信息统计工作,于6月7日前将服务月活动情况总结及统计表分别报送至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 郭欢

联系电话: 0566-5025251 邮箱: 1052553812@qq.com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程晨

联系电话: 0566-5036108 邮箱: 897782421@qq.com

附件: 2022 年全省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情况统计表





2022年4月25日

#### 附件

## 2022 年全省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編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网络招聘月	采集退役军人就业意愿和需求人数	
		参加用人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点击人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2	现场招聘会	组织招聘会次数	
		参加用人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退役军人参加人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3	发放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 等相关宣传资料情况	份数(总)	
4	退役军人 就业政策对话会	场数 (总)	
		参加的退役军人人数(总)	
5	送政策进军营	场数 (总)	
		拟退役军人参加人数(总)	
6	职业技能培训	参加培训人数	
7	创业扶持	发放创业券数	
8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就业帮扶人数	
		其中: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